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由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2025年1月15日开始建设（一期），2月15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西侧1-5地块三楼，现搬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沿江南路36号第3A号楼6层602单元，中 主要
从事塑料筐的生产。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366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筐120吨，批准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烘料机6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1台、挤出机6台、冷水槽6个、热水槽6个、牵引线12台、卷带机10台、分切机6台、编织机15台、压平机1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2080.4 m²，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项目从业人数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43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 t/a。按 100% 工况核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FQ-1626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125 t/a，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了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

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期)竣工环境保护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	------	-----------	------	--------------	------	----